普润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度收益分配实施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润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2006年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度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润 基金代码：500019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基金普润基金份额净值为2.0764元，2006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220,495,350.56元，其中：2006年11月24日已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0元，年末已实现的剩余未分配收益为205,495,350.56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7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4月18日

除息日：2007年4月19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4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7年4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润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公司将于2007年4月18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07年4月2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重要提示

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07年3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并获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4日

普华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度收益分配实施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2006年普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度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华，基金代码：184711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基金普华基金份额净值为1.6809元，2006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90,545,077.02元，其中：2006年11月24日已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0元，年末已实现的剩余未分配收益为75,545,077.02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36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4月18日

除息日：2007年4月19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19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7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获取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4月19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华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重要提示

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07年3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并获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07-007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年报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在年报摘要中"6.1.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由于疏忽，未作披露，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该通知规定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先行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的差异情况如下：

1、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20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07年4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报字（2007）第10768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公司2006年12月31日账面有对子公司上海南方综合物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心仪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借差6,226,323.63元。该股权投资差额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因此追溯调整减少2007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6,226,323.6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6,226,323.63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当在首次执行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股东权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有账面价值为264,000.00元的普通股股票投资，将其归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200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1,080,898.74元，差额为816,898.74元，调增2007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816,898.74元，其中增加母公司股东权益816,898.74元。

4、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中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1,258,836.25元。

根据新会计准则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按上述原则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负债269,576.58元。

上述两项调整合计增加2007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989,259.67元，其中增加母公司股东权益989,259.67元。

5、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2006年12月31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4,900,000.00元，新会计准则下应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4,900,000.00元。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下年度的经营计划，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据新《企业会计准则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将选择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因而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不会受影响。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会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子公司经营成果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即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借差）不再摊销。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即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不计入资本公积而计入损益，将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只计减值，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宸客运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车牌使用费，按照此规定执行。

5、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会影响公司当前得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得利润和股东权益。

6、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若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收购成本如低于并入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将产生利润，如高于并入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将产生商誉；若收购同一控制下的能够司，收购成本与并入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7、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以下"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得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股份　　编号：临2007—00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9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07年4月1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30,664,739股，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投资"）3,114,792股。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和"国泰君安投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原股东有权按10:2的比例，以每股1.08元的价格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并须同时以每股1.92元的价格认购"国泰君安投资"相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可分别认购"国泰君安证券"和"国泰君安投资"6,132,946股股份；同时，本公司还获得以上述价格分别向"国泰君安证券"和"国泰君安投资"认购2,961,839股股份的超额认购权。

经研究，同意分别认购"国泰君安证券"和"国泰君安投资"9,094,785股股份，合计投入增资资金27,284,355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里没有涉及到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影响到为参股公司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配套服务的本公司气体经营中心的生产经营，同意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氢气、氧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充装。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手机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发改高技[2007]392号文批准，原则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GSM手机生产项目。因此，同意本公司成立移动通信事业部，负责手机项目的具体运作。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一支行继续申请4,45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州市商业银行继续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97.14%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应用软件、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钢铁、其他金属材料、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矿产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胶及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截止2006年9月30日，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352万元，净资产为10,176万元；2006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84万元，净利润273万元。

截止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508.28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308.28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股份　　编号：临2007—00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改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07年4月18日起，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简称将由"福日股份"更改为"福日电子"，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020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900956　　证券简称：东贝B股　　编号：2007-003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0.04%的股份）来函，要求在将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互保金额为2000万元。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900956　　证券简称：东贝B股　　编号：2007-004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其担保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2006年4月29日在湖北黄石签订了《互保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为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核，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黄石市石料山朱家嘴9号，注册资本：49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万家嗣，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剪切机、板材折弯机、数近精冲压机、自动冷镦机、液压机等六大类二百多种规格的锻压设备以及塑基磁条卡、IC卡等产品。

该公司2006年末总资产：58355.00万元，净资产：26247.72万元，总负债：32087.28万元；资产负债率：54.98%；主营业务收入：43016.42万元，利润总额：1919.55万元，净利润：547.79万元。

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担保期限：一年，担保生效日期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标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该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与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达成互保合作，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量为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互保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湖北三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ST黑豹　　编号：临2007—7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6100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457,838.12元

2、每股收益：0.01元

三、业绩修正的原因：1、由于国家汽车排放标准的提高，公司拟对部分不适应市场需求的车型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等存货提取跌价准备；2、对进一步确认为坏账的应收、预付账款拟进行相应会计处理；3、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提取减值准备。故此修正2007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06年年度业绩亏损的预测公告。经审计后的2006年年度财务数据具体将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ST黑豹　　股票代码：600760　　编号：临2007-8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12日，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威海韩龙汽车车体有限公司（简称"韩龙汽车"）的通知，截止到2007年4月12日下午15时收盘，韩龙汽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8,417,1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S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7-08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3月30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下称"原告"）与公司商品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在原告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总计640万元商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过程中，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公司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12号[历087632]号房产的1-3层被依法查封。据查，公司未直接与原告发生业务关系，系因代关联方收货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另外，公司2001年重组前，因广东科龙股份有限公司与原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称"郑百文"）债务纠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1999）郑经初字第842号民事判决书。因2,208,548.17元的司法判决尚未履行，公司作为承继原郑百文的法律主体承担连带责任，于2007年4月12日收到郑州中院裁定，查封前述[历087632]号房产的第3层。根据重组期间公司与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百文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原留在公司的重组前形成的对其他债权人的应付账款转给百文集团由其负责处理。如司法裁定要求公司偿还，则公司履行相应司法裁决后，有权向百文集团进行追偿。公司就该事项正与百文集团进行协商。

上述查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七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7-09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下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公司第一季度仍将亏损，亏损数额约350万至450万之间。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3,604.87元

2、每股收益：-0.0002元

三、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根据2007年度一月至三月份的财务数据简单测算后进行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七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方大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7—1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4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长闫奎兴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李富德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田中禾先生、宋华女士、翁雪鹤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富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8,497.82万元。其中：为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094.77万元；为甘肃省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03.05万元；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交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上述担保继续履行。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
收购高压浸渍和品川窑	9,756	9,165.17	已完工
长寿高炉炭砖煅烧及精加工	5,415	5,258.07	已完工
一次焙烧炉技改工程	5,558	5,529.05	已完工
配料、混捏凉料技改工程	5,586	5,916.82	已完工
新型石墨化炉技改工程	4,465	3,386.00	已完工
石墨电极加工线技改工程	4,728	2,400.00	已完工
特种石墨及炭素生物材料	5,722	336.00	按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不再投资，
长寿高炉炭砖高温焙烧工艺成果转化	5,422	3,375.00	已完工
合计	46,652	35,366.11	

公司特种石墨及炭素生物材料项目原计划投资5722万元，公司投资336万元进行了小规模生产和市场开发，但由于市场的变化和该项技术的不断更新，原有的项目已经失去了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该项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通过首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48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5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6521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991.11万元，其中2625万元由于发票未到尚未入帐。其余募集资金8529.89万元在公司2006年委托经营之前，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极度困难，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运转，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重组后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8529.8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邓广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宋华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黄成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高新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马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任赵文霞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会议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07年4月30日上午10:00时

（2）、地点：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参加人员：

（1）2007年4月20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5.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时间：

（1）登记办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7年4月29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2:00时--6: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730084

联系电话：0931-6239219

传　真：0931-6239221

联 系 人：马　杰　赵文霞

附一：授权委托书

附二：简历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12日

附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聘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黄成仁　赞成□　反对□　弃权□

高新才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二：简历

1、黄成仁先生简历：

黄成仁，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审计师，1984年至1989年任辽宁抚顺炭素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1989年至2004年历任辽宁省抚顺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经济责任审计处副处长、经贸审计处处长，2004年至2005年任辽宁抚顺炭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高新才先生简历：

高新才，男，1961年出生，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区域经济学科创建人、学术带头人，甘肃省区域经济发展专家组组长、中国区域科学协会西部经济研究会主任委员、甘肃省经济学会会长、甘肃省"十一五"规划专家组组长等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马杰先生简历：

马杰，男，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至2003年在海龙科技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3年至2005年任兰炭集团资财部会计科科长，2005年至2006年任海龙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06年至2007年任方大炭素证券事务代表。

4、赵文霞女士简历：

赵文霞，女，1969年出生，山西昔阳人，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0年在兰炭集团电视台工作，2000年2006年在海龙科技董事会秘书处任综合秘书，2006至2007年任方大炭素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秘书。